

造价审核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大良云鹭片区小学建设工程清单预算价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 :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咨 询 人 : 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5年11月25日

签 订 地 点 : 佛山市顺德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大良云鹭片区小学建设工程清单预算价审核造价咨询

2. 服务范围：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完成大良云鹭片区小学建设工程清单预算价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独立编制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审核另一家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与编制单位、造价审核部门、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造价；送审造价文件给造价审核部门等工作。

二、质量标准

造价成果须符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

三、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

1、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整；（金额小写）¥ 328000.00 元。

2、本合同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下列办法计算：

最终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每份造价文件审定造价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及不可预见费，若造价审核部门审核时，则以其审定金额为准）及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审核造价咨询报价÷23894.95 万元〕1.3727%（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数）。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本合同在实施期间，上述约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有增加服务项目收费的，由双方另行议定。

四、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5.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5.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如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六、咨询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在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完整资料之日起，咨询人完成咨询工作的时限要求如下：工程造价金额≤1000 万元，10 个日历天内；1000 万元<工程造价金额≤ 5000 万元，20 个日历天内；5000 万元<工程造价金额≤1 亿元，30 个日历天内；1 亿元<工程造价金额≤5 亿元，40 个日历天内；5 亿元<工程造价金额≤10 亿元，50 个日历天内；工程造价金额> 10 亿元，60 个日历天内。咨询人须按约定时限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提交的造价咨询报告须符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负责对接造价审核部门的报备等工作。

七、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配合本项目的竣工审计工作，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相关工作。

八、咨询人委派项目负责人杨平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本项目实施情况。

九、咨询项目完成后，咨询人应退还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咨询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具备工程造价执业证书的造价人员，向委托人提供人员名单及将相关劳动合同、学历证明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给委托人备案，详细列出每个人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在咨询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将调整理由及相关证明文件上报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专业、职称、级别、工作年限等资质条件和要求，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调整。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工作需要配置足够的人员。若仍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咨询人应该另外增派专业人员，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两份。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
盖章)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
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
楼
邮政编码：5283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进
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
盖章)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
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
园20栋2层201-12室
邮政编码：519000
开户银行：广东省珠海市建设银行
柠溪支行
账 号：4400164614105300209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條 咨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暫停或終止執行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由此而增加的恢復執行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的工作，應視為額外服務，有權得到額外的時間和酬金。

第二十三條 變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協議應當採取書面形式，新的協議未達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詢業務的酬金

第二十四條 正常的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附加工作和額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設工程造價咨詢合同專用條件约定的方法計取，并按约定的時間和數額支付。

第二十五條 如果委托人在規定的支付期限內未支付建設工程造價咨詢酬金，自規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詢人補償應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額按規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銀行活期貸款乘以拖欠酬金時間計算。

第二十六條 如果委托人对咨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書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項目提出異議，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書兩日內向咨詢人發出異議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無異議酬金項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條 支付建設工程造價咨詢酬金所采取的貨幣币种、匯率由合同專用條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條 因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的需要，咨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經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費用由委托人負責。

第二十九條 咨詢人如需外聘專家協助，在委托的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範圍內其費用由咨詢人承擔；在委托的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範圍以外經委托人認可其費用由委托人承擔。

第三十條 未經對方的書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轉讓合同约定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一條 除委托人書面同意外，咨詢人及咨詢專業人員不應接受建設工程造價咨詢合同约定以外的與工程造價咨詢項目有關的任何報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条修改为：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省、佛山市和顺德区等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造价信息等，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实施地属地管理原则，上述文件规定如有冲突，以顺德地区文件为准。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四条修改为：

第四条 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范围：

本项目为大良云鹭片区小学建设工程清单预算价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独立编制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审核另一家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与编制单位、造价审核部门、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造价；送审造价文件给造价审核部门等工作。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五条后补充：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文件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按委托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咨询人的义务如下：

（1）应按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合同中约定的范围，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上述约定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咨询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2）在工作期间，不得与第三人串通，不得泄露、转让与本业务内容有关的保密图纸、资料等文件，经核实如发生以上情况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如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咨询人应及时修改、补正。

（4）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委托人保持密切联系。

（5）咨询人负责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人员保证与变更

a. 咨询人应为本项目配备 3 名持有造价职业证书的造价人员。在咨询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

对稳定。

b. 如果咨询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或其他法定原因，委托人有权拒绝。

c. 若咨询人的进度没有达到咨询单位承诺的进度计划，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无论任何原因更换人员的，咨询人须在事先报经委托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所更换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资质条件（包含专业、职称、工作年限等），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

d. 咨询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7）若咨询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咨询人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委托人将对服务进行有效的监督，咨询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委托人认为需调用咨询人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咨询人必须及时提供。委托人对咨询人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

（9）派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负责咨询服务成果。

（10）双方明确，咨询人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不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或代表。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代表委托人向他人作任何承诺，不得就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向他人作出任何认可、确认等。

（11）咨询人不得私自与施工单位接触，进行任何有危害委托人利益的合作和经济活动，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服务费，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暂定咨询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八条修改为：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在发出任务指令后及时提供本合同咨询业务的有关资料。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具体如下：

- （1）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等资料；
- （2）施工图纸等其他必要资料；
- （3）中标人施工合同、投标报价文件等资料；
- （4）工程变更、新增单项工程、工程索赔等其他必要资料；
- （5）合同等其他必要资料；

上述资料，委托人根据其实际情况予以提供，咨询人有义务积极主动向委托人提出资料需求的请求，不得以委托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相关资料为由拖延工作或要求延长工作时限，咨询人不得因资料的完整性向委托人提出自身权利的增加和（或）义务的减免。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九条修改为：

第九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的约定时间：收到咨询人书面文件后及时回复。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十四条修改为：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须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咨询人赔偿金额由委托人根据经济损失金额确定，且不超过经济损失金额。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咨询费用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标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五条后补充：

一、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按下列时限完成：

1、委托人按照约定提供资料后，咨询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向委托人提交造价成果报告（如需业主单位补偿资料的，耽误时间不计算）。

工程造价金额≤1000 万元，10 日内完成；1000 万元<工程造价金额≤ 5000 万元，20 日内完成；5000 万元<工程造价金额≤1 亿元，30 日内完成；1 亿元<工程造价金额≤5 亿元，40 日内完成；5 亿元<工程造价金额≤10 亿元，50 日内完成；工程造价金额> 10 亿元，60 日内完成。

2、当业主、定额站、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对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或疑问时，咨询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二、在具体工作中成果文件应达到并满足如下技术要点：

1. 根据基础资料，依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相关要求，编制造价文件，并符合顺德区相关规定。
2. 咨询人在编制成果文件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的财政局、建设造价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工作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要求的细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过程的编（审）痕迹资料。包括编（审）过程发现的问题与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委托人（或

审核部门)委托的中介单位对数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2. 工程造价分析或说明;
3. 工程量计算稿;
4. 其他资料。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重复计算造价,同一项工作重复计算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的视为额外服务,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按审定的重复计算造价金额乘以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的一半计算。咨询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咨询工作,否则将按如下条款给予违约金:

1、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项目服务的,委托人除要求咨询人改正以外,有权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咨询人未按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委托人除要求咨询人改正以外,有权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3、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委托人将按 1000 元计扣咨询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4、咨询人将本项目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5、咨询人经委托人审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造价人员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二)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三)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四)因违法被责令暂停执业或被吊销执业资格的;
- (五)因涉嫌犯罪被拘留、羁押或判刑的;
- (六)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咨询人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交《造价人员更换申请》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与咨询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人员的专业、职称、执业资格、资历条件一致或高于

被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不同意更换，咨询人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即使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但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采取如下处罚措施：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按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 3% 交纳违约金；更换其他造价人员，每次按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 1% 交纳违约金。人员更换以满足所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及质量、进度为标准。

6、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当按上述第 5 点的约定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并按上述第 5 点约定违约金标准的 2 倍交纳违约金：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7、咨询工作质量没有达到委托人及造价主管部门要求时，委托人将处以咨询人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8、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咨询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如果咨询人的进度款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委托人保留向咨询人索赔的权利。

9、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须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咨询人赔偿金额由委托人根据经济损失金额确定，且不超过经济损失金额。

10、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委托人将按 2000 元每次计扣咨询人违约金。

11、委托人或工程施工承包人或相关部门在咨询服务期内发现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文件缺项、漏项、错项的，按照如下扣除违约金：综合偏差率 $i \leq 5\%$ ，委托人不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5\%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8\%$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10% 作违约金； $8\%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10\%$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20% 作违约金； $10\%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30% 作违约金。“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是指按照造价审核部门审定总金额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各阶段造价咨询业务收费标准计算的费用，下同。

综合偏差率 i ：（1-造价审核部门或委托人审定金额相对上报金额的偏差值/造价审核部门或委托人审定金额相对上报金额）*100%。

12、编制的文件质量低劣、不满足委托人或造价审核部门审查要求，委托人将另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完成该部分工作，所需费用在咨询人的费用中扣除（金额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此部分工作金额）；

并另外处予咨询人该项工作咨询费用 30%违约金。

13、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4、委托人或造价审核部门组织对数、开会、勘查现场等事项，咨询人人员迟到或缺席或中途离开的，按 2000 元/人/次交纳违约金。

15、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咨询人的咨询合同结算时扣除；如果咨询人的咨询合同结算款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委托人保留向咨询人索赔的权利。

16、若同一事项适用多款违约条款的情况，全部违约条款均执行。咨询人发生违约条款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7、出现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造价人员的情形，经过 60 个日历天咨询人仍然不能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造价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在合同服务期间，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共同签署补充或修正文件。

3.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二条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的服务酬金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四条计算，并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违约金。签订合同后不因委托人或第三方原因调整，不额外补偿费用。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三条删除。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咨询人同意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完成本工程造

价咨询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

1、审核造价支付办法

序号	造价审核服务内容	支付时间	备注
1	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清单预算价 (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1) 咨询人按造价咨询任务书要求提交该项 造价审核服务的审核报告, 并经委托人验收 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 该项审核服务费的 80%。 (2) 剩余 20% 的审核服务费用在该项造价审 核服务工作完成, 工程施工承包人核对清单 完成, 咨询人将该项造价文件资料整理成册 移交委托人后 30 天内支付完毕; 若施工承包 人中标后一年内没有完成清单核对的, 剩余 20% 的审核服务费用在 30 天内支付完毕。	该项审核服务费=造价 审核部门(或委托人) 审定清单预算价(招标 控制价)(不含暂列金 额及不可预见费)×审 核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

2、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履行合同正常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出版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咨询服务费中, 供咨询人包干使用。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造价咨询费用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五条删除。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八条删除。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 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二条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顺德区工程标准定额站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条款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太良云鹭片区小学建设工程清单预算价审核造价咨询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代建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咨询人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程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便。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两份。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
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乙 方： 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司进
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
盖章)

住 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
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0栋
2层201-12室

邮政编码： 528300

邮政编码： 519000

开户银行： 广东省珠海市建设银行柠溪
支行

账 号： 4400164614105300209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FS2511200341

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大良云鹭片区小学建设工程清单预算价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668864941325111204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圆整(¥328,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拟派造价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本项目任职	备注
1	总经理	杨平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工程师	杨国进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审核人员	
3	工程师	陈光朝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审核人员	
4	工程师	王新峰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审核人员	

杨平



姓名: 杨平
 身份证号码: 44082119730612003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014400010091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杨平

身份证号: 44082119730612003X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0101125966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ZHS/20251010000301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社会保险号: 440621197306120034

姓名: 杨子

性别: 男

打印范围: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的缴费记录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计入	缴费工资	缴费类型
珠海市公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507	202509	2288.16	1144.08	0.00	4767	正常缴
珠海市公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	202507	202509	49.92	12.48	0.00	2080	正常缴
珠海市公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保险	202507	202509	818.28	204.57	0.00	4546.00	正常缴
珠海市公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	202507	202509	24.96	0.00	0.00	2080	正常缴
珠海市公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生育	202507	202509	0.00	0.00	0.00	4546.00	正常缴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2288.16 个人缴费合计: 1144.08 缴费合计: 3432.24

失业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49.92 个人缴费合计: 12.48 缴费合计: 62.40

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818.28 个人缴费合计: 204.57 缴费合计: 1022.85

工伤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24.96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24.96

生育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补充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 缴费合计: 0

单位缴费总计: 3181.32 个人缴费总计: 1361.13 缴费总计: 4542.45

异地转入医保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养老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失业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备注:

- 经办人: 自助设备打印。
 - 此记录仅反映参保人参保缴费情况。
 - 以上各种缴费年限、缴费金额(含单位缴、个人缴、合计、总计)不包括“已转出”、“已结算”、“已领补助”、“转入农保”、“转入居保”的年限和金额。
 - 欢迎拨打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电话12345或登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 查询。
- 温馨提示: 可凭右上方验证码访问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external.do> 进行验证。



杨国进



姓名: 杨国进
 身份证号码: 440825197011010090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14400010134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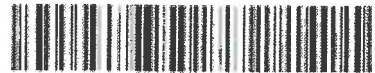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ZHSH20251010000319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社会保障号: 440825197011010090

姓名: 杨国建

性别: 男

打印范围: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的缴费记录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 年月	结束 年月	单位 应缴	个人 应缴	单位 划入	缴费基数 工资	缴费 类型
珠海市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507	202509	2288.16	1144.08	0.00	4767	正常缴
珠海市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	202507	202509	49.92	12.48	0.00	2080	正常缴
珠海市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	202507	202509	818.28	204.57	0.00	4546.00	正常缴
珠海市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	202507	202509	24.96	0.00	0.00	2080	正常缴
珠海市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生育	202507	202509	0.00	0.00	0.00	4546.00	正常缴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2288.16

个人缴费合计: 1144.08

缴费合计: 3432.24

失业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49.92

个人缴费合计: 12.48

缴费合计: 62.40

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818.28

个人缴费合计: 204.57

缴费合计: 1022.85

工伤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24.96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24.96

生育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补助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

缴费合计: 0

单位缴费总计: 3181.32

个人缴费总计: 1361.13

缴费总计: 4542.45

异地转入医保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养老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失业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备注:

1. 经办人: 自助设备打印。

2. 此记录仅反映参保人参保缴费情况。

3. 以上各种缴费年限、缴费金额(含单位缴、个人缴、合计、总计)不包括“已转出”、“已结算”、“已领补助”、“并入农保”、“并入居保”的年限和金额。

4. 欢迎拨打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电话12345或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esfw.zhshj.zhuhai.gov.cn/zhrsClient>查询。

温馨提示: 可凭右上角的验证码访问<https://esfw.zhshj.zhuhai.gov.cn/zhrsClient/external.do>进行自助业务办理。



陈光朝



姓名：陈光朝
 身份证号码：440102197010214013
 性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00010116

初始注册日期：2001年01月01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6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ZHBI20251010000305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社会保障号: 440102197010214013

姓名: 陈光新

性别: 男

打印范围: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的缴费记录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实收	缴费工资	缴费基数
珠海市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507	202509	2288.16	1144.08	0.00	4767	正常缴
珠海市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	202507	202509	60.00	15.00	0.00	2500	正常缴
珠海市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保险	202507	202509	818.28	204.57	0.00	4546.00	正常缴
珠海市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	202507	202509	30.00	0.00	0.00	2500	正常缴
珠海市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生育	202507	202509	0.00	0.00	0.00	4546.00	正常缴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2288.16

个人缴费合计: 1144.08

缴费合计: 3432.24

失业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60.00

个人缴费合计: 15.00

缴费合计: 75.00

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818.28

个人缴费合计: 204.57

缴费合计: 1022.85

工伤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3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30.00

生育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补充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

缴费合计: 0

单位缴费总计: 3196.44

个人缴费总计: 1363.65

缴费总计: 4560.09

异地转入医保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养老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失业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备注:

1、经办人: 自助设备打印。

2、此记录仅反映参保人参保缴费情况。

3、以上各种缴费年限、缴费金额(含单位缴、个人缴、合计、总计)不包括“已转出”、“已结算”、“已领补贴”、“转入参保”、“转入参保”的年限和金额。

4、欢迎拨打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电话12345或登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 查询。

温馨提示: 可凭右上角的验证码访问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external.do> 进行验证。



王新峰



姓 名: 王新峰
身份证号码: 321025197002056214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14400009815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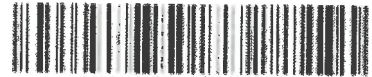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ZHSJ20251010000313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社会保险号: 321025197002055214

姓名: 王新峰

性别: 男

打印范围: 2025年01月至2025年10月的缴费记录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实入	缴费工资	缴费类型
珠海市公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507	202509	2288.16	1144.08	0.00	4767	正常缴
珠海市公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	202507	202509	49.92	12.48	0.00	2080	正常缴
珠海市公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	202507	202509	818.28	204.57	0.00	4546.00	正常缴
珠海市公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	202507	202509	24.96	0.00	0.00	2080	正常缴
珠海市公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生育	202507	202509	0.00	0.00	0.00	4546.00	正常缴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2288.16 个人缴费合计: 1144.08 缴费合计: 3432.24

失业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49.92 个人缴费合计: 12.48 缴费合计: 62.40

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818.28 个人缴费合计: 204.57 缴费合计: 1022.85

工伤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24.96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24.96

生育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3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补助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 缴费合计: 0

单位缴费合计: 3181.32 个人缴费合计: 1361.13 缴费合计: 4542.45

异地转入医保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养老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失业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备注:

1、经办人: 自助设备打印。

2、此记录仅反映参保人参保缴费情况。

3、以上各种缴费年限、缴费金额(含单位缴、个人缴、合计、总计)不包括“已转出”、“已结算”、“已领补助”、“并入医保”、“并入养老”的年限和金额。

4、如遗失打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电话12345或登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查询。

温馨提示: 可凭右页的验证码访问<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external.do>进行验证。



去
查
外